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职能转变，巩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设健全适应新农村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2.加快农村经济发展，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断增加农民收入，为壮大乡村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做好乡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就业，增加收入，不断提高生活水平。

3.不断强化公共服务，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服务工作，促进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

4.加强社会管理。加大民主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协助县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5.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础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乡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6.加强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协同主管单位抓好其他事业站所的管理。

7.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实有人数126人，其中：在职人员110人，减少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6人,增加5人。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社会事务办、乡村振兴办、党建办。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159.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159.0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159.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159.0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13.01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减少发放人员津贴补贴；减少江格勒斯乡2022年煤改电项目经费、叶城县江格勒斯乡防渗渠建设、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吐格曼恰喀（6）村示范村乡村建设等项目经费；本年减少援疆项目-江格勒斯乡防渗渠建设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159.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44.54万元，占97.7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14.50万元，占2.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15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1.99万元，占43.65%；项目支出2,907.05万元，占56.3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44.5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044.5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044.5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044.5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98.24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减少发放人员津贴补贴；减少江格勒斯乡2022年煤改电项目经费、叶城县江格勒斯乡防渗渠建设、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吐格曼恰喀（6）村示范村乡村建设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527.35万元，决算数5,044.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9.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林粮间作节水设施配套项目，道路建设项目，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核桃示范建设项目，蔬菜储存窖建设项目，林果业整形修剪补助项目，5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土地碎片化整理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44.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8%。**与上年相比，**减少198.24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减少发放人员津贴补贴；减少江格勒斯乡2022年煤改电项目经费、叶城县江格勒斯乡防渗渠建设、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吐格曼恰喀（6）村示范村乡村建设等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527.35万元，决算数5,044.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9.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林粮间作节水设施配套项目，道路建设项目，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核桃示范建设项目，蔬菜储存窖建设项目，林果业整形修剪补助项目，5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土地碎片化整理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22.47万元,占38.11%。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56万元,占0.0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0.63万元,占4.97%。

4.卫生健康支出(类)117.32万元,占2.33%。

5.节能环保支出(类)73.37万元,占1.45%。

6.农林水支出(类)2,497.62万元,占49.51%。

7.交通运输支出(类)0.24万元,占0.005%。

8.住房保障支出(类)182.34万元,占3.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数为1.5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7万元，下降5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705.7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6.08万元，下降6.8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减少发放人员津贴补贴，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6.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6.25万元，增长87.5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乡镇工作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专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3.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13万元，增长10.9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7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4万元，下降12.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14万元，下降84.6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5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7万元，下降83.6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第一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幸福大院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6.6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90万元，下降5.14%,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补发退休人员绩效，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较上年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0.0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78万元，增长37.5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5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次年做实，相应支出下降。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97.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6.63万元，增长37.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9.5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4万元，增长34.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决算数为73.3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2.71万元，下降62.5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江格勒斯乡2022年煤改电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5.8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部分人员津贴补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3.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江格勒斯乡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兰干（9）村、盖米勒克（11）村，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2,494.1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70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叶城县江格勒斯乡防渗渠建设、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吐格曼恰喀（6）村示范村乡村建设等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22.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农牧区投递员专项补贴项目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82.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6.91万元，增长45.3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51.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06.4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5.5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6.5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减少6.5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7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56万元，比上年增加6.75万元，增长1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5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4,602.53平方米，价值2,525.49万元。车辆7辆，价值90.6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159.0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159.0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99.37万元，全年执行数67.2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项目前期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内人员身份识别不精准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支付滞缓，影响了项目实施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未及时充分发挥效益；二是支出资金时发现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有偏差，未控制好支出费用，年初预算编制不充分、不准确、不合理的现象；三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招投标、采购、验收等工作存在不连贯、不熟练的现象，需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及操作能力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年初预算，避免年初预算编制不充分、不准确、不合理的现象出现；二是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干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三是持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度年初预算的编制，通过加强乡政府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确保年初预算的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四是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加快资金支付力度。在支付报账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范围、用途及使用规则审核支付，坚决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五是持续加强项目开展情况的跟踪监控，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2,527.34 | 5,159.04 | 5,159.04 | 10 | 100.00% | 10 | |
| 上级资金： | 98.33 | 2,907.05 | 2,907.05 | — | — | — | |
| 本级资金： | 2,429.01 | 2,251.99 | 2,251.99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农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职能转变，巩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设健全适应新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加快农村经济发展，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断增加农民收入，为壮大乡村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做好乡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增加养殖示范点2个，发展集约经营。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就业，增加收入，种植冬小麦面积2.95万亩，种植正播玉米0.80万亩，不断提高生活水平。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增加养殖示范点数 | =2个 | 2024年预算安排年度工作及工作计划 | 18 | =2个 | 100 | 18 |
| 种植冬小麦面积 | =2.95万亩 | 2024年预算安排年度工作及工作计划 | 18 | =2.95万亩 | 100 | 18 |
| 种植正播玉米面积 | =0.80万亩 | 2024年预算安排年度工作及工作计划 | 18 | =0.80万亩 | 100 | 18 |
| 质量指标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年预算安排年度工作及工作计划 | 18 | =100% | 100 | 18 |
|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年预算安排年度工作及工作计划 | 18 | =100% | 100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 | | | |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8.30 | | 88.30 | | 56.22 | | 10 | | 63.7% | | 0.92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8.30 | | 88.30 | | 56.2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88.3万元，主要用于乡机关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公务用车维修事宜和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镇本级往期各类费用。项目的实施保障镇级机关日常为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辖区村民幸福感、满意度。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88.3万元，到位资金88.3万元，已支付56.22万元，项目用于乡机关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公务用车维修事宜和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镇本级往期各类费用。项目的实施保障镇级机关日常为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辖区村民幸福感、满意度。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乡镇数量（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保障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25日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12月25日 | 10 |  |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经费（万元） | <=88.3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6.22万元 | 1.83 | 偏差原因：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有效使用资金取得更好的效果。整改措施：做好年初预算。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辖区村民幸福感、满意度 | 有效提升 | 计划标准 | 新增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有效提升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干部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72.7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格勒斯乡公用经费类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 | | | | | | 实施单位 |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07 | | 11.07 | | 11.07 | | 10 | | 1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1.07 | | 11.07 | | 11.07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24年，我乡申请110770元，保障乡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改善办公条件，增强干部履职能力，工作热情等。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11.07万元，到位资金11.07万元，实际支出11.07万元，项目实施后保障了乡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改善了办公条件，增加干部履职能力，工作热情。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乡镇数量（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保障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25日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12月25日 | 10 |  | |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经费（万元） | <=11.07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1.07万元 | 2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辖区村民幸福感、满意度 | 有效提升 | 计划标准 | 新增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有效提升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干部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100分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